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嚴庚辰律師即盧怡婷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盧怡婷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盧怡婷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緣債權人執有債務人於109年10月12日所簽發面額4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0年4月14日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尚欠400,00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又債務人於110年4月19日死亡，經鈞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34號裁定選任嚴庚辰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列該人為相對人，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02 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影本及
03 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04 院於113年6月2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權所
05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具狀請聲請人提供曾匯款
06 400,000元予債務人之證據，並主張聲請人以借款本金之
07 1.5%為開辦費屬巧取費用對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惟非訟法院僅
08 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，並無實體審認之權
09 限，相對人上開陳述，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是否存在
10 而有所爭執，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12 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15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17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18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20 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2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24

附表(土地):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71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西區	竹園子	二	253	1633	10000分之30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 建築 材料及 房屋 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第 12 層	合計	主要 建築 材料及 用途	面積	面積 單位	
001	469	嘉義市 ○○○街 00 號12樓2	嘉義市 ○○○段 ○ ○段000 地號	鋼筋 混凝 土造 、住 家用 、十 五層	42.73	42.73	陽台	13.39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 竹圍子段二小段482建號、面積3,123.52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 竹圍子段二小段486建號、面積440.6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94										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04